



司法警察局
POLÍCIA JUDICIÁRIA

司法警察局
統一管理制度普通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對外開考
第一職階一等文案(中文)
知識考試(筆試)

准考人應考須知

1. 一般須知

- 1.1 知識考試(筆試)時間為三小時，將於2025年3月16日下午2時30分在澳門黑沙灣勞動節街中葡職業技術學校三樓舉行。建議准考人於考試舉行前20分鐘到達上述考試地點；
- 1.2 考試將於下午2時30分開始，准考人逾時不得進入考室考試並會被除名；
- 1.3 准考人必須攜帶以下物品前往考試地點：
 - 有效之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澳門特區護照正本，又或出示“一戶通”手機應用程式的電子身份，以作核實身份之用，未能出示上述身份證明者不能參加考試並被除名；
 - 文具：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不允許使用鉛筆、可擦拭或特殊墨液系列的書寫筆具及禁止使用任何塗改工具（如塗改液／帶等），現場不會供應文具。

2. 紀律

- 2.1 准考人不可在考室內進食（包括咀嚼香口膠）；經准許後，則可以喝水；
- 2.2 考室內嚴禁談話，打手勢或干擾他人，否則監考人員會記錄相關資料，並交典試委員會其後作議決；如屬作弊情況會被除名；
- 2.3 考試期間，准考人僅可參閱開考通告的考試範圍內所指之法律法規（除原文外，不得另有其他文字標註或不得附有任何註釋的相關法例文本）。不得使用任何其他資料、文件、書本，又或法例彙編等其中包含非考試範圍內所指的法律法規文本；此外，亦不得使用任何電子設備，包括計數機、具文字處理、運算或通訊功能的電子錶或儀器等；
- 2.4 如抄襲或企圖抄襲他人答案，又或協助其他准考人抄襲答案等任何作



司法警察局
POLÍCIA JUDICIÁRIA

弊事實明確者，會被除名；

- 2.5 准考人必須聽從監考人員及其他考試工作人員的指示，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監考人員及其他考試工作人員履行職責。准考人如行為不檢，或肆意破壞考試秩序，會被除名；
- 2.6 監考人員核實准考人身份時，可要求准考人（倘配戴口罩）暫時除下口罩以確認身份。如准考人拒絕除下口罩確認身份，會被除名。

3. 開始考試前

- 3.1 建議准考人提早到達指定考試地點，以便查閱考室位置及考室編號；
- 3.2 准考人桌上只可放置文具、身份證明文件及上述第2.3項所指的法規文件。身份證明文件應放置於桌上當眼處，以便監考人員核對。如准考人使用手提電話出示“一戶通”手機應用程式的電子身份，在監考人員核實其身份後，准考人須按第3.4項處理其手提電話，未能出示者不得參加考試並被除名；
- 3.3 除上述第 3.2 項所指物品外，其餘個人物品必須放置在座椅下方；
- 3.4 准考人如攜帶手提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設備進入考室，應把它關掉（包括預設的響鬧功能），又或先把手提電話或電子通訊設備的電池取出，以確保不會發出聲響。

4. 派發試卷、答題紙及草稿紙

- 4.1 准考人獲發試卷、答題紙及草稿紙後，須按照監考人員的指示核實頁數。如頁數不正確，應立即向監考人員指出；
- 4.2 須注意監考人員宣讀的考試規則或注意事項；
- 4.3 准考人必須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在試卷封面指定位置清晰填寫姓名及澳門身份證編號；
- 4.4 未有指示前，准考人不得翻閱試卷。

5. 考試進行中

- 5.1 監考人員會將考試確實的開始時間及完結時間寫在黑/白板上或顯示於考室當眼位置，並在考試結束前15分鐘提醒准考人有關的考試剩餘時間；

注意：考室內未必備有時鐘，在不違反第2.3及3.4項之情況下，准考人應帶備沒有電子通訊功能的手錶以計算考試時間；



司法警察局
POLÍCIA JUDICIÁRIA

- 5.2 考試進行中，如准考人的手提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設備發出聲響，會被要求出示該設備，監考人員會記錄相關資料，並交典試委員會其後作議決。如屬作弊情況會被除名；
- 5.3 如准考人在考試中途需前往洗手間，須舉手通知監考人員，並按情況在監考人員的安排下，由相關人員陪同前往，且不可攜帶手提電話、其他電子通訊設備或任何紙張；
- 5.4 如准考人提前完成考試，僅可於開考15分鐘後舉手示意，並須經監考人員收回試卷、答題紙及草稿紙後方可離開考室；最後交卷的兩位准考人必須一同離開（如有其他監考人員在場，最後交卷的兩位准考人才可個別離開考室）；
- 5.5 如准考人在考試開始後決定放棄應試，於開考15分鐘後舉手示意，並在試卷上作出放棄聲明及簽署，須經監考人員收回試卷、答題紙及草稿紙後方可離開考室；
- 5.6 准考人除於試卷封面指定的位置填寫個人資料外，不得於試卷、答題紙及草稿紙其他位置記錄或標示任何能識別准考人身份的資料，如姓名、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或簽署等，違者會被除名；
- 5.7 考試時必須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作答，禁止使用任何塗改工具（如塗改液/帶等），更改答案時，僅可刪劃原本的答案，並重新寫上新答案，切勿簡簽，否則會被除名；
- 5.8 准考人不得撕去試卷、答題紙及草稿紙內任何分頁，亦不能使用任何其他紙張作為草稿紙，否則會被除名；
- 5.9 當考試時間結束，監考人員宣佈“停止作答”時，准考人必須立即停止作答並將筆放在桌上，違反停筆指示者，監考人員會將其改動或新增的答案作記錄，並交典試委員會其後作議決；
- 5.10 考試完畢，監考人員收回所有准考人的試卷、答題紙及草稿紙，有關程序需時，准考人須待監考人員的指示，方可離開考室；
- 5.11 不得將試卷、答題紙及草稿紙帶離考室，違者會被除名。